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醫上訴字第7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富田

選任辯護人 江政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醫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29號、第21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富田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15、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緣林富田於民國107年1月初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成立高能量氧生館臺中館（下稱本案會館），並以合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合旺公司）、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昇傑公司）等名義向泰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成公司）及其他業者購入高壓艙體、高壓艙操作設備及空壓機（以下合稱供氧設備）放置在本案會館，從而實際經營本案會館；蔡○○、林○○分別於107年1月初起受僱在本案會館工作（林○○嗣於108年4月底離職），張○○則於107年11月初起受僱在本案會館工作。林富田明知其與蔡○○（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林○○（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張○○（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均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執行以供氧設備提供民眾

01 醫用氧氣或一般氧氣之用藥、處置等醫療業務，竟共同基於  
02 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03 (一)於107年1月初至108年3月26日之期間，在本案會館，由蔡○  
04 ○、林○○、張○○輪流承林富田之指示，以合旺公司之名  
05 義向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華公司）訂購醫用液態  
06 氧氣此一藥品，並以標榜增強免疫力、促進新陳代謝、強化  
07 身體機能、治療或減輕疾病症狀等文宣及影片資料招攬如附  
08 表四編號1至15所示陳○○、邱○○、林○○、林○○、聶  
09 ○○○、許○○、林○○、陳○○、陳○○、張○○、戴○  
10 ○、陳○○、江○○、林○○、劉○○及若干其他顧客，介  
11 紹其等得以供氧設備加壓氧氣提供顧客吸入藉以治療或預防  
12 人體疾病、傷害，隨即協助進入前揭高壓艙體之上開人等穿  
13 戴指定面罩等裝備，再操作前揭高壓艙操作設備等供氧設備  
14 加壓上開藥品提供上開人等吸入（時間及次數均詳如附表四  
15 編號1至15所示），擅自用藥而非法執行醫療業務。嗣臺中  
16 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於107年6月初派員至上址稽  
17 查，乃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  
18 局第四分局偵辦，會同於108年3月26日至上址搜索查獲，並  
19 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20 (二)林富田仍承前犯意聯絡，與蔡○○、林○○、張○○等人又  
21 於108年4月初至109年5月20日之期間，在本案會館，由蔡○  
22 ○、林○○、張○○輪流承林富田之指示，以合旺公司之名  
23 義向信華公司訂購醫用液態氧氣此一藥品或一般氧氣，並以  
24 標榜高壓氧治療、提高抵抗力及白血球吞噬能力、加速傷口  
25 癒合等文宣及報導資料招攬若干其他顧客，介紹其等得以供  
26 氧設備加壓氧氣提供顧客吸入藉以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傷  
27 害，隨即協助進入前揭高壓艙體之上開人等穿戴指定面罩等  
28 裝備，再操作前揭高壓艙操作設備等供氧設備加壓上開藥品  
29 等氧氣提供上開人等吸入，擅自用藥或處置而非法執行醫療  
30 業務。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覺本案會館再為營  
31 業，遂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偵辦，會同臺中

01 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於109年5月20日至上址搜索查獲，並扣得  
02 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04 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14 用上訴人即被告林富田（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5 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  
16 意見，被告之辯護人並陳明僅爭執證明力等語（見本院卷第  
17 100、101頁），而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8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  
19 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亦屬適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3 得之情，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24 具有相當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犯行，辯稱：其有  
27 詢問過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有給其1張103年的公文，其  
28 在美國讀的高壓氧醫學是1.4個大氣壓力是醫療用、1.4大氣  
29 壓力以下就是作為運動型，其是根據這份函文才成立本案養  
30 生館，也詢問過當時的法律顧問，他表示這不需要醫師、是  
31 商業行為，其是跟信華公司買一般氧氣，其都是直接打電話

01 要幾桶氧氣，他就會送過來，直到偵查庭才知道使用的是醫  
02 療氧氣，107年間衛生福利部說其等的文宣涉及醫療嫌疑，  
03 如果本案養生館真的涉及醫療業務，當時衛生局人員就能讓  
04 其停業，但是沒有，且其與衛生局進行3次協商，科長跟其  
05 說關掉還是會有事情，所以其認為就是不能關店，主觀上沒  
06 有執行醫療業務的認知；其承認客觀事實，但不是醫療行為  
07 ；其是信賴公文才如此經營。辯護人則護辯稱：本案壓力艙  
08 不是高壓氧設備，並無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  
09 管理辦法附表二第11點之適用，不需要醫師在場，故本案不  
10 能因為沒有醫師在場就定罪，檢察官並未認扣押物品屬於醫  
11 療器材，也沒有提出專業意見證明提供氧氣給客戶的行為屬  
12 於醫療行為，網路上可以隨手買到氧氣瓶是合法的，被告亦  
13 欠缺執行醫療業務之故意，法規明顯要求信華公司審查有藥  
14 品二字的販賣許可才能出貨醫用氧氣，信華公司違規原應處  
15 以罰鍰，其違規行為結果不應由被告承擔。本件消費者甚  
16 多，但身體有病的甚少，治療的前提需是有疾病，但多數人  
17 沒有疾病何來治療，被告提供服務係保健效果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與蔡○○、林○○、張○○均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被  
19 告仍於前揭時間在上開地點成立本案會館，並以合旺公司、  
20 昇傑公司等名義向泰成公司及其他業者購入供氧設備放置在  
21 本案會館，從而實際經營本案會館，蔡○○、林○○、張○  
22 ○分別於前揭各該期間受僱在本案會館工作，並於前揭各該  
23 期間，在本案會館，輪流承被告之指示，以合旺公司之名義  
24 向信華公司訂購氧氣，信華公司則曾運送醫用液態氧氣此一  
25 藥品或一般氧氣至本案會館，蔡○○、林○○、張○○再以  
26 若干文宣及影片資料招攬如附表四編號1至15所示證人陳○  
27 ○、邱○○、林○○、林○○、聶○○、許○○、林○○、  
28 陳○○、陳○○、張○○、戴○○、陳○○、江○○、林○  
29 ○、劉○○及若干其他顧客，介紹其等得以供氧設備加壓氧  
30 氣提供顧客吸入，隨即協助進入前揭高壓艙體之上開人等穿  
31 戴指定面罩等裝備，再操作前揭高壓艙操作設備等供氧設備

01 加壓上開藥品等氧氣提供上開人等吸入（時間及次數均詳如  
02 附表四編號1至15所示），又本案會館曾有前揭各次遭偵查  
03 機關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查獲並經扣得如附表二、三  
04 所示之物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陳○○、林○  
05 ○、林○○、聶○○、許○○、林○○、陳○○、陳○○、  
06 張○○、戴○○、陳○○、林○○、劉○○、證人即泰成公  
07 司負責人趙○○、證人即泰成公司工程師莊○○、證人即信  
08 華公司負責人許○○、證人即林富田之子、合旺公司及昇傑  
09 公司代表人林○○於警詢時、偵查中或原審審理中、證人邱  
10 ○○、江○○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0  
11 5至107頁、第123至125頁、第203至233頁、發查卷第35至42  
12 頁、第48至55頁、偵4529卷【下稱偵卷】二第563至567頁、  
13 第625至629頁、第727至728頁、原審卷一第252至297頁、第  
14 411至433頁），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林○○、張○  
15 ○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可參（見發查卷第  
16 25至33頁、偵卷一第227至234頁、卷二第409至422頁、第42  
17 5至435頁、原審卷一第98至100頁、卷五第150至151頁），  
18 另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5057  
19 8函、107年7月4日中市醫衛醫字第1070060893號函、107年8  
20 月30日中市醫衛醫字第1070081841號函、107年7月26日中市  
21 醫衛醫字第1070069066號函、107年8月30日中市醫衛醫字第  
22 1070081841號函、107年9月10日中市醫衛醫字第1070085446  
23 號函、107年10月30日中市醫衛醫字第1070102588函及所附檢  
24 舉資料、照片、稽查紀錄、111年7月4日中市衛醫字第11100  
25 80746號函、公司基本查詢資料、林○○陳述意見書、高壓  
26 艙體設計操作及購買相關資料、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稽查  
27 紀錄表暨取得稽查資料、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改制前係  
28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90年3月12日衛署醫  
29 字第0900017655號、91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10062996  
30 號、80年7月16日衛署醫字第942103號函、107年8月7日FDA  
31 器字第1079024792號函、111年7月4日衛部醫字第11100193

01 45號函、103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0131130號函、合旺  
02 公司107年9月21日合字第1070921457號函、衛生福利部醫事  
03 管理系統查詢資料、西藥許可證查詢資料、中華民國高壓暨  
04 海底醫學會108年2月14日（108）潛一字第1號函、臺灣臺中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3月26日現場筆錄、109年4月13日勘  
06 驗筆錄、109年5月20日勘驗筆錄、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封  
07 條、警員職務報告暨所附蒐證照片、本案會館網路宣傳貼文  
08 及相關新聞報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附件、本案會館會員資料  
10 /衛教單及客戶訪談紀錄單、消費時間紀錄表、稅務電子閘  
1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責付保管書、信華公司網站截圖、  
12 氧氣安全資料表、醫用氣體相關資料、本案會館帳冊資料、  
13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查詢資料、信華公司109年6月4日函暨  
14 所附出貨明細表、氣體出貨／鋼瓶借用單、查扣物認領保管  
15 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5日新北衛醫字第111119622  
16 號函、103年10月17日北衛醫字第1031974147號函、103年10  
17 月28日北衛醫字第1031974147號函、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相  
18 關申請及許可資料、合旺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如附表二編號  
19 4、6至8、10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資料影本等件各1  
20 份存卷可佐（見他卷第3至65頁、第69至97頁、第137頁、第  
21 143至151頁、第191至197頁、第243至247頁、108聲搜5卷第  
22 83至110頁、第141至150頁、偵卷一第37至43頁、第49至131  
23 頁、第137至215頁、第241至243頁、第251至252頁、第255  
24 至273頁、第359至407頁、偵卷二第437至483頁、第505至53  
25 5頁、第545至553頁、第557至559頁、第575至585頁、第589  
26 至617頁、第635至636頁、第655至659頁、第685至691頁、  
27 原審卷一第327至339頁、第507至508頁、第511至514頁、第  
28 517至537頁、原審卷二第11至576頁、原審卷三第7至466  
29 頁、卷四第9至328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30 (二)被告雖否認其所為係醫療行為，另辯稱：其從來沒有對消費  
31 者講有治療功能云云（見本院卷第152頁）。惟按醫師法第2

01 8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  
02 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  
03 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  
04 報酬為其要件。上述所謂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  
05 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  
06 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  
07 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最高法院109年  
08 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邱○○於警詢時陳  
09 稱：其本身有氣喘，又有朋友介紹，想治療氣喘才會去試  
10 試；其有告知店家係為氣喘才至該店消費；店員說對氣喘緩  
11 解有幫助，也說可治療糖尿病，糖尿病傷口一定可以治好；  
12 店家簡報說可以治療火災槍傷等語（見發查卷第58頁）；復  
13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不知是不是醫療，只有說可以輔助氣  
14 喘；第一次見面被告有講解高壓氧的好處；其有詢問其有氣  
15 喘，他說應該會有幫助；其有問被告氧氣對傷口癒合的影  
16 響，其父親有糖尿病，有在中山醫院做潛水夫高壓氧治療；  
17 被告說一定會有好處；警詢筆錄是照其當時記憶照實說的；  
18 講解有給其等影片看；影片是介紹氧氣對人的一些好處等語  
19 （見原審卷一第413、415、416、420頁）。其明確指陳係為  
20 治療氣喘前往，且本案會館人員有說明治療之疾病及治療效  
21 果。另證人江○○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其有一次至本案會  
22 館，是帶母親過去，並非消費而係體驗；因為其遲到，到的  
23 時候朋友已經在裡面做了，因母親是坐輪椅，下車後就趕快  
24 過去，進去時沒有什麼人，印象中沒有醫師（見原審卷一第  
25 291頁）；載母親在場被告沒有向其宣稱高壓氧效果，沒有  
26 人提到改善免疫力問題，沒人跟其講就直接進去了；朋友說  
27 那邊有高壓氧，可以改善體質，問其要不要去試看看，其母  
28 親一直長期在醫院治療，他說可以免費體驗，如果不錯後續  
29 再說，其就載母親過去（見原審卷一第293頁）；警詢時沒  
30 有亂講，且依當時記憶回答（見原審卷一第295、296頁）；  
31 會員資料填寫／衛教單是其填寫（見原審卷一第296頁）；

01 其忘記為何要填寫關於身體資料，當時跟他互動情形其忘記  
02 了；筆跡確實是其沒錯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97頁）。其雖  
03 僅稱係友人介紹前往體驗，店家並無其他說明、不復記憶云  
04 云，惟其亦自承確有填寫會員資料填寫／衛教單等情，另亦  
05 自承警詢時沒有亂講，且依當時記憶回答，而其於警詢時陳  
06 明：店家介紹可以針對很多疾病治療，有舉很多他們客戶，  
07 說他們客戶使用前後的差異，針對其母親這種三高（血糖、  
08 血壓、血脂）、中風、慢性疾病多做幾次能獲得改善等語  
09 （見發查卷第45頁），其明確指陳本案會館人員有說明治療  
10 之疾病及效果。且本案會館招攬會員時均會使用標榜增強免  
11 疫力、促進新陳代謝、強化身體機能、治療或減輕病症  
12 狀、高壓氧治療、提高抵抗力及白血球吞噬能力、加速傷口  
13 癒合等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醫療效果之文宣及報導資  
14 料，本案會館甚且提供會員填寫衛教單，將會員之三高疾  
15 病、氣胸、心臟病、意識、呼吸、皮膚、過敏病史、視力、  
16 聽力、菸酒、排泄、過去疾病史、手術經驗、目前治療及藥  
17 物服用等項目列為會員資料填寫內容，分別有前揭文宣及報  
18 導資料、本案會館會員資料／衛教單及客戶訪談紀錄單等件  
19 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0至23頁、偵卷一第49至100頁、原審  
20 卷四第199至276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自承：他卷第  
21 10至15頁文宣單是貼在店內牆壁上（見原審卷一第471  
22 頁）；他卷19至24頁廣告單只是剛好放在桌上，其等不建議  
23 消費者拿，消費者也是可以拿（見原審卷一第472頁）等  
24 語，堪可認上開文宣確係本案會館提供。足見本案會館提供  
25 以供氧設備加壓醫用液態氧氣此一藥品及一般氧氣提供顧客  
26 吸入之業務，顯係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用藥及處置，應係醫師  
27 法第28條規範之醫療行為。

28 (三)再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下：1.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  
29 服藥品，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  
30 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2.未  
31 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



01 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指壓、刮痧、腳  
02 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  
03 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等情，此經行政院衛生署  
04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10062  
05 996號函釋明確（見偵卷一第323頁）。而檢察官於108年6月  
06 25日以中檢達官107他8656字第1089066610號函檢附勘驗筆  
07 錄、勘驗過程影像光碟詢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於本案會  
08 館以壓力艙體設備提供醫用液態氧氣給顧客施用之服務型  
09 態，是否符合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經臺中市政府  
10 衛生局函覆稱：案內使用之醫用液態氧氣為「信華北區醫用  
11 液態氧氣」，領有衛部藥製字第059261號許可證；復查衛福  
12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西藥許可證查詢系統，該醫用液態氧氣  
13 係屬藥品，且中文仿單載明「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另  
14 顧客邱○○之警詢筆錄內容，提及店家有向顧客說明使用高  
15 壓氧的效果，如促進傷口快速癒合、氣喘減緩有幫助、可治  
16 療糖尿病，糖尿病有傷口一定可以治好、治療火災嗆傷…等  
17 療效；該店家提供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醫用液態氧  
18 氣）予顧客使用，並向顧客說明高壓氧具多項療效，核屬以  
19 治療為目的，所為之用藥或處置，自應受醫師法第28條所稱  
20 醫療業務之限制等情，有臺中市衛生局108年7月10日中市衛  
21 醫字第1080065864號函可憑（見他卷第243至247頁）。且原  
22 審再行函查結果，經函覆略以：旨案所詢「如標榜增強免疫  
23 力、促進新陳代謝、強化身體機能、治療或減輕疾病症狀等  
24 功效，而以非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  
25 用管理辦法』所列管『高壓氧設備』之壓力艙體設備，提供  
26 非醫用之一般工業用氧氣（惟氧氣濃度仍與醫用液態氧氣相  
27 同）予民眾使用，是否符合醫師法第28條所稱執行醫療業  
28 務？」一節，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醫療業務」，係指凡  
29 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  
30 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又  
31 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

01 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  
02 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  
03 為全部或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  
04 全部或一部的總稱；依此上開行為屬於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  
05 處置，應受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之限制等情，有臺中  
06 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4日中市衛醫字第1110080746號函可  
07 憑（見原審卷一第507頁）。且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員工教  
08 育訓練手冊第7頁提及「高壓氧調理」所使用的氧氣與醫療  
09 院所使用的氧氣並無不同，最簡單的功效即是增加身體的含  
10 氧量，藉此改善缺氧症狀、增強免疫力及促進新陳代謝等  
11 語；附表二編號15所示物品則為信華公司所出具之「醫用成  
12 品分析報告」。此外，證人許○○於偵查中明確證述：合旺  
13 公司有販賣業藥商許可證，故信華公司有提供醫療用氧氣給  
14 合旺公司，直至109年4月中旬，我們接到合旺公司打電話叫  
15 我們送一般氧氣(俗稱工業用氧氣)到「高能量養生館臺中  
16 店」，醫療用氧氣純度與一般氧氣純度均為99.9%，但醫療  
17 用氧氣的生產流程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審核的標準等語（見偵  
18 卷二第563至567頁）。綜上可知，被告主觀上明瞭本案會館  
19 之業務型態，係以治療、預防人體疾病為目的，在無醫師處  
20 方籤之情況下，提供屬於藥品之醫用氧氣給顧客施用而為用  
21 藥行為，或提供與醫用氧氣有相同濃度之工業用氧氣給顧客  
22 施用而進行處置行為。堪認被告本案會館之經營方式情狀係  
23 執行療醫業務，應受醫師法第28條之規範，被告辯以並非醫  
24 療行為云云，並無可採。

25 (四)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另辯稱：其是跟信華公司買一般的氧  
26 氣，信華公司的老闆跟其說提供的是一般的氧氣，其相信他  
27 的專業，就沒有過問；老闆舉例說一般的氧氣就是像貨車上  
28 給蝦子使用的氧氣；因為其跟信華公司老闆很熟，所以沒有  
29 訂購單，都是直接打電話要幾桶氧氣，他就會送過來；原本  
30 的王老闆在107年間過世之後，就交給他的太太許○○及兒  
31 子、女兒負責，其也是這樣向他太太、兒子及女兒叫貨，而

01 他太太、兒子或女兒送貨來時會附上出貨明細表，上面記載  
02 送一桶、兩桶氧氣；一桶氧氣的價格大約是1400元左右，詳  
03 細價格記不得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00、101頁），復於本院  
04 審理中辯稱：從營業到停止期間，從來沒有向信華公司叫過  
05 醫療氧氣云云（見本院卷第152頁）。惟被告曾與其他醫療  
06 院所合作進行高壓氧治療，曾於與本案同一時期同時向信華  
07 公司訂購氧氣送至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本  
08 案會館，被告甚且曾為販售高壓氧艙此一醫療器材申請醫療  
09 器材販賣設立許可，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原  
10 審卷五第291至295頁），並有前揭信華公司函文暨所附出貨  
11 明細表、氣體出貨／鋼瓶借用單、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函文  
12 暨所附申請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二第603至615頁、原審卷  
13 一第519至520、529至530頁），足徵被告對於以供氧設備提  
14 供無論是醫用液態氧氣或一般氧氣均屬用藥或處置之醫療行  
15 為一節相當熟悉，其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況且被告實係有  
16 意訂購醫用液態氧氣，此除據證人許○○於偵查中及原審審  
17 理中證稱：林富田說他臺中要成立氧生館，說他是美國回來  
18 是醫生，說高壓艙這個設備需要氧氣供應、他要試機跟政府  
19 單位申請執照，接洽完後其就認定屬於醫用氧氣，他說申請  
20 執照完會補這些資料，那時規範是只要有販賣藥商執照就可  
21 以了，高壓氧艙是人使用就要醫療氧氣，其有跟他說出給他  
22 的是醫療用氧氣，隨貨會給醫用成品分析報告等語明確外  
23 （見偵卷二第563至567頁、原審卷一第270至289頁），本案  
24 會館現場稽查時確實扣得妥為存放之醫用液態氧氣醫用成分  
25 分析報告1本，有前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  
26 筆錄暨附件、醫用成分分析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見108聲搜  
27 5卷第150頁、原審卷三第425至466頁），參以醫用液態氧氣  
28 價格高於一般氧氣，有前揭出貨明細表在卷可查（見偵卷二  
29 第603至604頁），且證人許○○於原審審理復證稱：醫療用  
30 氧比一般氧氣成本高；訂購作業程序也不一樣等語（見原審  
31 卷一第287頁），被告亦自承與信華公司沒有私人往來或特

01 別交情；信華公司從來沒有要贈送其等好處等情形（見原審  
02 卷一第479頁），則此攸關信華公司經營成本，許○○顯無  
03 可能刻意提供醫用液態氧氣予本案會館而僅向本案會館收取  
04 一般氧氣之費用，被告亦無可能毫不過問此部分收費情形，  
05 堪信證人許○○前揭所述應與客觀事實相合，被告於原審審  
06 理中陳稱：與信華公司沒有仇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9  
07 頁），且信華公司僅係提供產品供應被告使用之廠商，並無  
08 特別之恩怨，證人許○○自無不實證述之理。堪認被告顯係  
09 知悉且有意訂購醫用液態氧氣，被告對於自己所為係非法執  
10 行醫療業務有所認知，猶仍為之，其主觀上顯然具非法執行  
11 醫療業務之犯意甚明。

12 (五)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於107年間，在議員朱暖英服務處3次  
13 跟衛生局的協調，陳○○都有去，因為其不認識朱暖英，是  
14 陳○○帶其去的；其說我不做，科長說不行，要繼續作，說  
15 假如經營的內容有造成衛生局的困擾，其就不開了，收一收  
16 關起，但是科長確說不可以，你要繼續做，陳○○也有聽  
17 到；其說我不做，科長說不行，要繼續作，其心裡想這是自  
18 己的事，就繼續做云云（見偵卷二第726、727頁），繼於原  
19 審審理中辯稱：衛生局來稽查跟其說用醫療氧氣要停業，其  
20 跟他們說要停業，他不讓其停業云云（見原審卷一第477  
21 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辯稱：第一次衛生局來查核時，有拜  
22 託說這個地方可不可以繼續營業，其說如果造成衛生局困  
23 擾，其等是不是結束營業不要做算了，但那時科長說不可  
24 以，所以就繼續營業云云（見本院卷第153頁）。揆其所  
25 辯，無非以係臺中市衛生局人員不准其停止本案會館之經營  
26 云云。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107年衛生局的人來時說  
27 其等的文宣有涉及醫療嫌疑，所以其都撤下來；如果其店裡  
28 真的有涉及醫療業務，107年時衛生局就能讓其停業，但是  
29 沒有，而且其與衛生局進行3次協商；其當時是因為臺中空  
30 氣不好才會成立高能量養生館做保健，如果有不合法不適當  
31 的地方，就關掉不要做，但衛生局醫事科科長黃敏慧跟其說

01 關掉還是會有事情，所以其認為就是不能關店，但其不知道  
02 她所說的關掉還是會有事情是何意思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0  
03 1頁），依其所述，則衛生局人員既已告知「關掉還是會有  
04 事情」，顯見已知悉被告所為事涉觸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05 豈有在此情形下要求被告繼續違法行為而不得停止之理。且  
06 證人陳○○於偵查中證稱：其曾經因為被告的要求，帶同被  
07 告到議員朱暖英的服務處與臺中市政府的公務員進行協調；  
08 其拜託朱暖英議員，其跟議員講關於本案會館違規案件，看  
09 可不可以圓滿解決，有通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的人員到議員  
10 服務處，衛生局的黃科長有到，議員也有在場，其與被告都  
11 有在場，還有一些不認識的人，被告表達本案會館如不能  
12 開，他就要收起來，黃科長講不行，你不開也有事情，但是  
13 黃科長沒有講理由，被告對此就沒有在回應了；被告有二次  
14 說要收起來不做了，但是黃科長二次講說，你收起來也有事  
15 情等語（見偵卷二第726至728頁）。顯見臺中市衛生局人員  
16 係告知被告縱使結束經營也是會有事情，並非被告不得停止  
17 經營，至為明確。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不曾就被告所經營  
18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高能量氧生館臺中店違反  
19 醫師法、醫療法等案件向被告表示不得停止經營高能量氧生  
20 館，應係指先前違反醫師法之行為，不會因為停止營業而中  
21 斷追訴或行政調查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4日  
22 中市衛醫字第1110080746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08  
23 頁）。被告辯稱係因衛生局科長告知其不得停止營業云云，  
24 並無可採。

25 (六)至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0131130號函  
26 （見他卷第83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0月28日北衛  
27 醫字第1031974147號函（見原審卷一第519至521頁）僅係說  
28 明「以純氧加壓且最大治療壓力為1.3大氣壓之高壓氧設  
29 備」，並非「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  
30 法」所列管制之高壓氧設備項目，其文義甚為明確，亦未提  
31 及醫療行為，自不能僅憑此即認凡以純氧加壓且最大治療壓

01 力為1.3大氣壓之高壓氧設備提供氧氣予他人即非從事醫療  
02 行為，被告辯以其因根據103年間之衛生福利部公文才成立  
03 本案養生館，並不知本案會館係從事醫療行為云云，尚不足  
04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5 (七)綜上，被告或辯以其所為並非醫療行為，或辯以其係因信賴  
06 衛福部公文，且臺中市衛生局科長不准其停業云云，當係卸  
07 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8 予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醫師法第28條於111年6  
13 月22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醫師法第28  
14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  
16 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  
17 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  
18 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  
19 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四、臨時施行急救」，修正後則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  
21 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6個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  
23 金：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  
24 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  
25 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11條  
26 第1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五、領有中央主管機  
27 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41條之6第2項所定辦  
28 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29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  
30 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41條之7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  
31 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是本次修正

01 後新增第5款、第6款除外不罰規定，其條文之實質內容並未  
02 變動，二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法定刑度均屬相  
03 同，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而應比較新舊法之情形，應  
04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醫師法第28條之規定，合先敘  
05 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07 。

08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蔡○○、林○○、張○○間就上開犯行均具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之說明：

11 1.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2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8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9 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  
20 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  
21 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  
22 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  
23 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縱多次為眾病患為醫療行為，雖於  
24 各次醫療行為完成時，即已構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  
25 以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為已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6 第516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與同案被告蔡○○、林○  
27 ○、張○○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該期間內陸續在  
28 本案會館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應係基於同一延續之意  
29 思在緊密之時間及相同空間內所反覆實行，依社會通念認屬  
30 於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應評價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31 2.固以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

01 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  
02 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  
03 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  
04 當者，始足以當之，否則仍應依實質競合關係予以併合處  
05 罰。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  
06 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  
07 終止，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如具保、責付等）後，  
08 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其受一次  
09 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再以一罪論（最高法院103年  
10 度台上字第26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068號、101年度台上  
11 字206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19號、98年度台上字第2575  
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經營之本案會館先於108年3月  
13 26日經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再於109年5月20日  
14 經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其經搜索雖當對其行為  
15 受法律非難有所認識，然本案會館於107年5月24日經民眾檢  
16 舉，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派員於107年6月1日前往稽查  
17 一節，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現場／電話陳情／電子  
18 郵件案件紀錄表、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醫政工作稽查紀錄  
19 表可憑（見108聲搜5卷第13、15、16頁），臺中市衛生局復  
20 於107年6月7日、7月4日二度發函本案會館請文到7日內提出  
21 陳述意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等情，本案會館名義負責人林○  
22 ○於107年6月12日、7月12日分別提出陳述意見書等情，有  
23 臺中市衛生局107年6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50578號函、1  
24 07年7月4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60893函、陳述意見書可參  
25 （見108聲搜5卷第31至4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於108年3月1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本案會  
27 館，於108年3月26日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28 而被告為受執行人在場，並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30 察署檢察官搜索票聲請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搜  
31 字第452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見108聲搜5卷第5頁、第141至14  
02 5頁、第149至150頁）。檢察官於當日現場勘驗並囑警拍照  
03 等情，有履勘現場筆錄及附件、照片在卷可參（見109聲搜5  
04 卷第131至137頁），此外卷內並未見該次搜索當日有被告之  
05 警詢或偵訊筆錄，亦未見檢察官對被告有何具保、責付等相  
06 關處置。迄於108年12月30日被告始以本案會館負責人名義  
07 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製作調查筆錄（見109聲搜5卷  
08 第139至141頁），再於109年4月21日檢察官始偵訊被告及同  
09 案被告林○○、蔡○○等人（見109聲搜5卷第217至231  
10 頁），員警復於109年4月22日依檢察官來電指示被告等人違  
11 反醫師法案件，仍有繼續違法營業情事，須再行前往搜索，  
12 員警即前往本案會館蒐證拍照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及照片  
13 可憑（見109聲搜5卷第233至241頁）。嗣經檢察官於109年5  
14 月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本案會館，並於1  
15 09年5月20日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被告為  
16 受執行人在場，並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  
17 /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檢察官就扣案高壓艙體等責付被  
18 告保管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搜索票聲請書、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645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  
20 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  
21 書可參（見109聲搜5卷第5頁、第141至145頁、第149至150  
22 頁，偵卷一第395至407頁），員警於109年5月20日搜索當日  
23 詢問被告時，被告即陳稱：第一次搜索後還有繼續營業迄今  
24 等語（見偵卷二第409至413頁），檢察官復於同日訊問被告  
25 及同案被告張○○、蔡○○，並對被告諭知交保8萬元等  
26 情，有訊問筆錄、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憑（見偵卷二  
27 第425至435頁、第485頁）。而本案會館2度遭查獲違反醫師  
28 法案件，其查獲後經檢察官起訴認定之行為人及共犯相同，  
29 犯罪地點、會館名稱、使用之設備、經營手法、所為之醫療  
30 行為亦均雷同，且在108年3月26日首次搜索前即有經民眾檢  
31 舉，本案會館仍持續經營，經首次搜索後，檢察官並未對被

01 告有何具保、責付等相關處置，且本案會館仍持續營業，迄  
02 於108年12月30日警方始行詢問被告，嗣於109年4月21日檢  
03 察官偵訊被告及同案被告林○○、蔡○○等人，並得知本案  
04 會館仍在經營，復於109年5月20日再行搜索，檢察官方有諭  
05 知被告具保8萬元之情事，就上開過程觀之，堪認被告所為  
06 係基於同一延續之意思在緊密之時間及相同空間內所反覆實  
07 行，且檢察官起訴書亦認定被告行為應評價為包括一罪。是  
08 本院認被告行為依社會通念認屬於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  
09 應評價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尚難認被告係於108年3月26日  
10 搜索後，復另行起意經營本案會館。原審認108年3月26日搜  
11 索查獲後被告復另行起意犯罪，認應分論併罰，容有未合。

12 (五)按刑法上故意之成立，以對犯罪構成事實有所認識且有實行  
13 之意願為已足，至不法意識並非故意之構成要素，縱違法性  
14 認識有錯誤，亦應循違法性錯誤之法理解決，不生阻卻故意  
15 成立之效果。又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  
16 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16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可否  
17 避免，應依行為人的社會地位、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  
18 考量，判斷行為人是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當行為人  
19 對自己之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詢之義務，  
20 不能恣意以不確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  
21 之禁止錯誤，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無  
22 異鼓勵輕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準此，被告主觀上  
23 已然具備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  
24 於其是否因不知法律而不知其行為違法，此僅屬刑法第16條  
25 「禁止錯誤」之問題。經查，被告係52年出生，有其年籍資  
26 料在卷可憑，其另供稱：其為大學畢業，至美國修整合醫學  
27 及高壓氧醫學（見原審卷一第480頁）；昇傑公司還有跟很  
28 多醫院合作；昇傑公司與萬芳醫院亦有合作的合約（見原審  
29 卷一第476、477頁）；其已從事這個30年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158頁），顯見被告已有相當之學經歷，其從事供氧相關業  
31 務長達30年，並與醫療院所合作，其對此部分之專業知識及

01 相關經營知悉甚明，竟在臺中市衛生局一再稽查，且在衛生  
02 局人員告知就算停止營業仍未解其相關責任，嗣經搜索後仍  
03 執意為之，難認被告有何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欠缺違法性  
04 之認識，或得減輕其刑之情事。是以本件無從適用刑法第16  
05 條之規定減免其刑。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16條之規定  
06 減輕其刑云云，並無可採。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9 惟本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應係基於同一延續之意思在緊密  
10 之時間及相同空間內所反覆實行，依社會通念認屬於包括之  
11 一罪為合理適當，應評價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業經本院說  
12 明如前。原審認被告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員稽查，進而  
13 於108年3月2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員搜索  
14 本案會館而查獲，其間被告、同案被告林○○亦曾就其等在  
15 本案會館之行為是否涉嫌醫療行為一節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6 人員洽談，被告應已有受非難之充分認識，此部分包括一罪  
17 之犯行至此已終止，然被告再次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期  
18 間在本案會館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客  
19 觀上其等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被告等人所為本案2  
20 次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云云，即非無可  
21 議。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其所為係集合犯，應論以一罪等  
22 語，則非無理由。至被告上訴否認本案犯行，係就原判決已  
23 詳細論述說明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依憑己  
24 見，任意指摘，復經本院論駁如前，另被告並無刑法第16條  
25 減輕其刑之適用，亦經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之此部分上訴  
26 並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且為被告上訴所  
27 指摘，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其雇用之蔡○○、林  
29 ○○、張○○均無合法醫師資格，被告居於主導犯案之地  
30 位，擅自於前揭各該期間內共同執行上開醫療業務，所為影  
31 響醫療制度健全發展，使病患之生命、身體健康存有潛在風

01 險，且其於108年3月26日經搜索後仍依然故我，承前犯意再  
02 為本件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參以被告之素行，  
03 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04 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一第480頁、卷五第187至188、296  
05 至297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6 (三)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7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08 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所謂  
09 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  
10 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  
11 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  
12 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  
13 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  
14 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  
15 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  
16 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若  
17 認被告有罪請審酌是否給予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58頁）。  
18 本院考量被告於108年3月26日經搜索後依然故我，承前犯意  
19 繼續經營本案會館，且經營規模非小，迄仍否認犯罪，未見  
20 有何悔意，本院認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  
21 不予諭知緩刑，併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13所示各  
24 該物品，或係被告用以記錄本案會館會員消費登記、進艙座  
25 位安排、供氧設備使用維護、氧氣瓶進貨及員工出勤教育訓  
26 練等經營資料，或係用以招攬本案會館會員、介紹高壓氧氣  
27 治療功效及提供氧氣流程等文宣及報導資料，均利於本案會  
28 館之運作管理；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至17所示各該物品，  
29 則係被告用以直接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供氧設備。上開物品  
30 皆係被告等人供本案各次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所用；其中扣案  
31 如附表二編號1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15、17所示各

01 該物品，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承  
02 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34頁、卷五第280頁，本院卷第102、1  
03 47、15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諭知沒收。而其中  
04 表三編號14、15、17所示之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87  
05 號裁定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現  
06 仍在執行變價程序中，併此敘明。

07 2.至其餘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係信華公司用以裝運氧氣  
08 後提供出借本案會館使用、待氧氣經使用完畢後即會由信華  
09 公司回收之氧氣瓶，為信華公司所有且已經發還，此有證人  
10 許○○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在卷（見偵卷二第566  
11 頁、原審卷一第278至279頁），並有前揭查扣物認領保管單  
12 在卷可參（見偵卷二第685頁），依卷存事證復不足證明該  
13 等物品係信華公司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

15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取得141萬2,100元、83萬8,  
16 600元等合計225萬700元之營業收入，惟被告會再將上開營  
17 業收入各分配每月2萬5,000元、3萬元及2萬4,000元之薪資  
18 報酬予蔡○○、林○○、張○○等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  
19 中所自承（見原審卷一第434、471頁、卷五第291頁），復  
20 經證人蔡○○、林○○、張○○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之證  
21 述在卷（見偵卷一第228、231頁、卷二第426頁、原審卷一  
22 第471頁、卷五第150頁），另有本案會館帳冊資料1份在卷  
23 可稽（見偵卷二第545至553、687至691頁）。準此：

24 ①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取得141萬2,100元，扣除蔡○○  
25 就107年1月初至108年3月底此一期間合計15月之報酬即37萬  
26 5,000元（計算式：2萬5,000元×15＝37萬5,000元）、林○  
27 ○就107年1月初至108年3月底此一期間合計15月之報酬即45  
28 萬元（計算式：3萬元×15＝45萬元）、張○○就107年11月  
29 初至108年3月底此一期間合計5月之報酬即12萬元（計算  
30 式：2萬4,000元×5＝12萬元）後，所餘46萬7,100元（計算  
31 式：141萬2,100元－37萬5,000元－45萬元－12萬元＝46萬

01 7,100元)即係被告此部分保有之犯罪所得。

02 ②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取得83萬8,600元,扣除蔡○○  
03 就108年4月初至109年4月底此一期間合計13月之報酬即32萬  
04 5,000元(計算式:2萬5,000元×13=32萬5,000元)、林○  
05 ○就108年4月份即1月之報酬3萬元、張○○就108年4月初至  
06 109年4月底此一期間合計13月之報酬即31萬2,000元(計算  
07 式:2萬4,000元×13=31萬2,000元)後,所餘17萬1,600元  
08 (計算式:83萬8,600元-32萬5,000元-3萬元-31萬2,000  
09 元=17萬1,600元)即係被告此部分保有之犯罪所得。

10 ③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是被告之前開各該所得46萬7,100  
11 元、17萬1,600元,合計共63萬8,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蔡○○、林○○、張○  
14 ○取得之薪資報酬部分,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對此具  
15 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尚無從就此對其為沒收或追徵  
16 之諭知。

17 (五)另被告之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訊證人張○○、王○  
18 ○、游○○等人。惟證人張○○業經辯護人捨棄(見本院卷  
19 第148頁)。另證人王○○部分待證事項為被告係由王○○  
20 介紹向證人許○○之亡夫認識,可證明被告與信華公司約定  
21 之過程云云;另證人游○○係於99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  
22 4日任職新北市議員,被告於103年購入高壓氧設備時經其協  
23 助向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衛生局提出釋疑,被告主觀上信賴  
24 1.3個大氣壓以下不受醫療主管機關規範,被告主觀上並無  
25 違法性認識等情。然被告既係向華信公司訂購氧氣,其交易  
26 過程業經華信公司負責人許○○證述明確,且依辯護人所陳  
27 ,證人王○○僅係介紹認識而非實際向信華公司訂購交易之  
28 人;另被告提出103年主管機關之函釋係針對以純氧加壓且  
29 最大治療壓力為1.3大氣壓之高壓氧設備,並非「特定醫療  
30 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所列管制之高壓氧  
31 設備項目,並非關於醫療行為之釋示,業經認定如前,就

01 上開部分待證事項已明，本院認並無傳訊證人王○○、游○  
02 ○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8 法官 李 雅 俐

09 法官 陳 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 皓 凡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富田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15、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林富田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5、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15、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會員資料1	1本
2	會員資料2	1本
3	會員資料3	1本
4	購買登記表及會員簡冊	1本
5	氧生資訊	1本
6	會員簡冊	1本
7	體驗次數表	1本
8	107年進艙座位表	1本
9	HBOT相關資料	1本
10	108年進艙座位表	1本
11	預約名冊	1本
12	員工教育訓練手冊	1本
13	文宣品及空表單	6張
14	體驗券	1疊
15	107年O <sup>2</sup> 檢測表	1本

04  
05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2020預約本	1本
2	會員生日手冊	1本
3	刷卡本	1本
4	108年5月24日支票本出勤表	1本
5	薪工資表	1張
6	體驗券	1疊



(續上頁)

01

7	氧生資訊	1本
8	會員體驗次數資料	3張
9	員工資料	2張
10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氣體出貨／鋼瓶借用單 (NO203843、205269、206078)	3張
11	房屋租賃契約	1份
12	109年進艙座位表	11張
13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氣體出貨／鋼瓶借用單	23張
14	高壓艙體	1間
15	高壓艙操作設備	1組
16	氧氣瓶	3瓶
17	空壓機	2臺

02

03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次數
1	陳○○	107年4月9日、107年5月2日	2次
2	邱○○	107年6月16日至108年3月25日之期間	30次
3	林○○	107年8月13日至108年3月23日之期間	74次
4	林○○	107年8月3日至108年3月20日之期間	53次
5	聶○○	107年6月16日至108年3月25日之期間	16次
6	許○○	107年6月11日至108年3月20日之期間	54次
7	林○○	107年6月11日至108年3月5日之期間	70次
8	陳○○	107年1月22日至108年3月13日之期間	62次
9	陳○○	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2月11日之期間	13次
10	張○○	107年8月29日至108年2月16日之期間	12次
11	戴○○	107年5月29日、107年5月31日	2次
12	陳○○	107年5月29日、107年5月31日	2次
13	江○○	107年6月12日	1次

01	14	林○○	107年9月1日至108年1月30日之期間	19次
02	15	劉○○	107年8月15日至107年10月5日之期間	10次

03 附錄法條：

04 醫師法第28條前段

05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06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07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  
09 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10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  
11 人員。

12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13 四、臨時施行急救。

14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  
15 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  
16 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17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  
18 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  
19 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